附件

2020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名单汇总表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职称名称	现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名称	申报职称名称	领取补贴档次	备注
1	范小红	女	44010619670525184X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2006/11/1	正高	非基层	中医学	主任中医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2	李小梅	女	44011119691204484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2008/11/1	正高	非基层	中医学	主任中医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3	梁艳菊	女	37292819750629872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	2015/12/1	正高	非基层	中西医结合专业	中西医结合主任医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4	王书浩	男	44010619740902183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2016/11/1	正高	非基层	中医学	主任中医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5	禹安琪	女	45020519791128002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副主任中医师	2015/12/1	正高	非基层	中医学	主任中医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6	曹阳	女	44010319740813272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09/5/17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7	刘珊珊	女	44010519850602574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4/5/25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8	吕冠明	女	44010519790227422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4/5/25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9	徐慧珊	女	440111198110221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5/5/24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职称名称	现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名称	申报职称名称	领取补贴档次	备注
10	赵晓华	女	37252619820814206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5/5/24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一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11	孙铄	男	44512119870118515X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5/5/24	副高	非基层	中医学	副主任中医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12	杜婉华	女	44011119761022130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0/5/30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13	郭慧	女	45040419850115242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5/5/24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14	雷晓兰	女	51102519850530746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4/5/25	副高	非基层	中医学	副主任中医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15	石海玲	女	44011219720710122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05/6/19	副高	非基层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16	王学川	男	44152119850902383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中级	2015/5/24	副高	非基层	中医学	副主任中医师	一类二档	已公示，公示期（2020-10-15至2020-10-21）

备注：

1. 仅填写申报2020年度卫生系列和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2. 一线身份认定文件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
3. 名单和认定依据须已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如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
4. 此表单位盖章后，一并用于评前公示。